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和6月15日至23日

议程项目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2020年6月22日通过的决议

43/30.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为关切自1967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以色列一贯和持续的侵犯而饱经苦难，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是2019年12月3日第74/14号决议和2019年12月13日第74/90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

还回顾大会2018年12月7日第73/98号决议和2019年12月13日第74/88号决议，

再次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行为是非法的，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在这方面，痛惜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对以色列一直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和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来访表示遗憾，

* 因技术原因于2021年2月4日重新印发。

¹ A/74/356。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第 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启动的和平进程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重要性；对中东和平进程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和平会谈，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是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3 号决议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1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份决议中除其他外认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该决定；

2. 痛惜以色列占领当局 2019 年 4 月宣布计划扩大现有定居点，建造 30,000 套住房和转移 250,000 名以色列定居者；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活动和相关基础设施计划；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人口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4.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停止阻挠其享受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其他所有做法，其中一些做法已经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及；

5. 还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种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如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撤出须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均属无效，构成对国际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公然违反，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7.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8. 痛惜以色列占领当局侵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人权的做法，包括通过强加所谓的“以色列证件”，没收叙利亚人的私人财产；对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继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² 非法开展布雷行动表示严重关切；又对以色列拒不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深表关切；

² 见 A/HRC/43/67 和 A/HRC/43/69。

9. 痛惜以色列占领当局决定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私人农业财产上建造风力涡轮机，这又一次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对它们给叙利亚民众健康造成的物质和环境影响表示关切；³

10.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散发本决议，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赞成、17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捷克、丹麦、德国、意大利、日本、马绍尔群岛、荷兰、波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多哥、乌克兰

弃权：

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斐济、菲律宾]

³ 同上。